

靜宜大學 函

地址：43301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號

聯絡人：鄭巧筠

連絡方式：(04)26328001#11139

電子郵件：chiao0123@pu.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靜大教務字第1120000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2年中區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pdf、附件2-112年中區跨校教師社群申請書.odt、附件3-中區跨校教師社群徵件說明會暨分享會海報.jpg
(112AA00141_1_10131059211.pdf、112AA00141_2_10131059211.odt、
112AA00141_3_10131059211.jpg)

主旨：檢送「教育部112年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中區基地跨校教師社群」徵件申請辦法暨徵件說明會資訊，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辦理。
- 二、旨揭跨校教師社群為透過區域基地模式，邀請學校教師組成跨校教師社群，共同研擬教學現場問題、研究規劃、精進教學方式及提升學習成效，有助於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及教學實務升等。

三、徵件說明：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2年3月5日(日)止。

(二)社群組成：

- 1、社群成員至少4位(含)以上教師，且須含2校以上專任教師。
- 2、由1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成員須包含1名曾獲



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以教學實務升等成功之教師。

3、每位教師僅限參加1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補助之社群。

4、獲補助社群於執行期間內不可變更社群成員，但可邀請非社群教師共同參與社群活動。

(三)補助經費：每一社群最高補助新台幣5萬元，憑據核銷。

(四)執行期程：依核定通過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四）止，成果報告書於112年12月5日（二）前繳交。

(五)繳交說明：請於申請期間填妥執行規劃書Word檔和PDF檔，寄至chiao0123@pu.edu.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申請中區跨校教師社群」，內容格式不符或逾期，恕不予受理。

四、徵件說明會暨教師社群分享會：

(一)活動日期：112年2月22日（三）12:10-13:00。

(二)活動地點：線上Google meet會議室（將於會議前提供會議網址）。

(三)報名網址：<https://reurl.cc/LXYDoy>，即日起至2月20日（一）中午12時止。

五、隨文檢附申請辦法、申請書及徵件說明會海報。

六、本案聯絡人：靜宜大學教務處鄭巧筠助理，電話：04-2632-8001分機11139，電子信箱：chiao0123@pu.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含附件)、教務處



裝

訂

線



112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區區域基地 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

一、目的

教育部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期透過區域基地模式邀請各區域學校共構教學實踐教師支持網絡，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與學生學習成效。

二、申請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教師。

三、社群組成

- (一) 社群成員至少 4 位教師組成，由 1 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並須包含 1 名曾獲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以教學實務升等成功之教師。
- (二) 社群成員至少須含 2 校以上專任教師組成，每位教師以參加 1 個社群為限，獲補助社群於執行期間內不可變更社群成員，但可邀請非社群教師共同參與社群活動。

四、申請方式及審核

- (一) 由社群召集人於 112 年 3 月 5 日（日）晚上 12：00 前，寄送申請書 Word 與 PDF 檔（召集人務必親筆簽名）至信箱 chiao0123@pu.edu.tw，信件主旨註明「申請中區跨校教師社群」，內容格式不符或逾期，恕不予受理。
- (二) 由本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審核後，將個別以電子郵件通知補助社群與補助金額，並提供雲端儲存空間，以供後續社群運作。同時公告計畫名稱於「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中區基地」網站。

五、執行期程：核定通過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四）。

六、社群運作

- (一) 社群召集人負責社群推動、聯繫、經費核銷及成果彙整事宜，再將活動紀錄表上傳至專屬雲端空間，並辦理經費核銷。
- (二) 社群活動內容應涵括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書撰寫、學術論文撰寫、成果評量與分析、教學方法與課程設計、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經驗及其他創新教師成長規劃等。
- (三) 社群活動形式以讀書會、教學觀摩、實務研討、工作坊等方式進行，並至少規劃 4 次以上活動項目，社群活動須依申請書規劃項目執行為原則，每場活動社群成員須「至少出席五成」。

七、管考事項及社群義務

- (一) 參與社群執行進度交流會議（預計 8 月中旬，詳細時間與形式另行通知）。
- (二) 發表社群成果，社群須有三分之二人出席（預定 113 年 1 月中旬）。
- (三) 繳交社群成果書面報告（112 年 12 月 5 日前繳交）。
- (四) 執行期間各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將放置於靜宜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區區域基地學校網站，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

八、審查原則

- (一) 能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
- (二) 能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
- (三) 社群運作模式及機制。
- (四) 前年度社群運作成果（加分項目）。

九、經費補助

- (一) 經費核銷依教育部(捐)補助及委辦經費核發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每一社群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補助項目限業務費，不補助資本門、人事費及設備費，憑據核銷。
- (三) 經費核銷須檢附發票及活動證明，並將發票單據以紙本方式郵寄至：「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鄭巧筠小姐收」。
- (四) 獲補助之社群應於執行期限(112 年 11 月 30 日)內執行完畢，不得辦理延長，如未能如期動支經費，將收回經費補助餘款。

十、徵件說明會暨教師社群分享會

活動日期：112 年 2 月 22 日(三) 12:10-13:00。

活動地點：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室(將於會議前寄送信件通知)。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LXYDoy>(即日起至 2 月 20 日(一)中午 12:00 止)。

十一、本案承辦人

靜宜大學教務處 鄭巧筠助理

信箱：chiao0123@pu.edu.tw，電話：04-2632-8001#11139

112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中區跨校教師社群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社群編號	(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				
社群名稱					
召集人					
姓名		職稱			
學校		服務單位/系所			
連絡電話		LINE ID			
e-mail		學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 (起資學年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獲核年度/計畫名稱: _____)					
社群成員					
	姓名	學校/單位 (全稱)	職稱	手機	e-mail
1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 (起資學年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獲核年度/計畫名稱: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 (起資學年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獲核年度/計畫名稱: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 (起資學年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獲核年度/計畫名稱: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 (起資學年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獲核年度/計畫名稱: 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 (起資學年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獲核年度/計畫名稱: 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 (起資學年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獲核年度/計畫名稱: _____)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酌增。

執行說明

※應以能產出具體效益與成果為規劃方向，並予詳細撰述※

自訂績效	1	辦理社群研習活動	活動場次數	4	
	2	參加區域教師工坊	參加工坊場次數	4	
	3	設計創新/跨域教案	創新/跨域教案數	1	
	4	設計教學研究評量工具	設計評量工具件數	1	
	5	開發跨域學習成效問卷	跨域學習成效問卷數	1	
	6	投稿教學實踐研究期刊	論文投稿數	2	
說明：自訂績效均為範例，請按社群執行規劃自行調整與增刪，至少訂定3項（含）以上。					
經費規劃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補助上限5萬元整，僅限業務費，項目間可流用※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用途與編列基準說明	
出席/諮詢費	2,500	人次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講座鐘點費				靜宜大學教師 以內聘基準每小時1000元支應，餘以外聘基準每小時2,000元支應。	
工讀費	176	人時		工讀生每日最高工讀時數為 8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計算公式：[出席/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工讀費]*2.11%	
工讀勞保/勞退		人時		本校工讀投保作業採 每日投保 。 參考基準：投保薪資11,100元以下者（以每日工讀2小時計算），雇主勞保費每日31元，勞退休金每日22元，合計雇主勞保/勞退費每日53元。	
國內差旅費				檢據核實報支。	
膳宿費	100	人次		每人每餐膳費上限100元。	
印刷費					
雜支 (6%為限)				1.凡前列未列之辦公事務用品均屬之，如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2.本項以不超過申請經費總額6%為原則，檢據核實報支。	
總計					
申請經費 (上限5萬)					
執行期間	自核定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 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為112年12月05日 ）				
召集人切結 (親簽並掃描)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悉社群執行完畢後應參加社群期末發表會，方完成當年度執行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悉社群執行歷程與相關產製成果應無償授權區域基地公開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將社群執行產製成果（如教學教材、教法、工具、評量問卷、論文等）提供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辦公室設置之線上資料庫公開分享。 召集人簽章：_____年__月__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核定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原因：_____				



112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區跨校教師社群 開放申請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2年3月5日(日)止

申請對象：全國各大專校院之教師

社群組成：教師4人(含)以上

至少2校以上教師共同組成

至少有1人：

- 1.曾獲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2.以教學實務升等成功

經費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

執行期程：依核定通過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

繳交資料：於申請期間填妥申請書 寄送Word與
PDF檔至chiao0123@pu.edu.tw, 信件主
旨註明「申請中區跨校教師社群」

徵件說明會暨教師社群分享會

活動日期：112年2月22日(三)12:10-13:00

活動地點：線上Google meet會議室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LXYDoy>

(即日起至2月20日(一)中午12點止)



指導單位：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辦公室
主辦單位：教育部教學實踐中區基地
承辦人員：靜宜大學教務處鄭巧筠助理
(chiao0123@pu.edu.tw ; 04-2632 8001#11139)

Facebook



Line

